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发行申请前,发行人应确保不违反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和网下询价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8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方正承销保荐,方正承销保荐和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甬矽电子”,扩位简称为“甬矽电子”,股票代码为“68836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62”,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4.7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76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置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承销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发行、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均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承诺将网下限售期摇号中签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中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限售期摇号中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0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上申购)
T-5日 2022年10月3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上申购)
T-4日 2022年11月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认购登记(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2年11月2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对象确认认购缴款及配股结果
T-2日 2022年11月3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 刊登《网上发行公告》
T-1日 2022年11月4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T日 2022年11月7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2年11月8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发行申购结果
T+2日 2022年11月9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对象确认、认购缴款及新股认购缴款到账至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缴款 网上配股验资
T+3日 2022年11月10日(周三)	网下限售期摇号中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网上申购)
T+4日 2022年11月11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参与其互联网发行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中止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0月28日(T-6日)至2022年11月1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做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股东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下同(以下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活动全程录音)

推介及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1月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2年11月3日(T-2日)刊登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11月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数量均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300.0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600.00万股,同时认购规模不超过9,970.25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参与人数	认购金额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产品编码	SMX193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10,020.25万元			
参与认购资金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9,970.25万元			

参与人姓名、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王朔波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3.49%	甬矽电子
2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900.00	18.96%	甬矽电子
3	徐玉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00%	甬矽电子
4	金凤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00%	甬矽电子
5	包宇君	财务总监	核心员工	1,327.50	13.25%	甬矽电子
6	庞发荣	先进制造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2.00%	甬矽电子
7	吴春悦	管运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025.00	10.23%	甬矽电子
8	吴青欣	营运管理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2.00%	甬矽电子
9	陈奎盛	工厂管理厂长	核心员工	455.00	4.54%	甬矽电子
10	李强	工厂管理厂长	核心员工	832.00	8.31%	甬矽电子
11	邱元海	企管中心处长	核心员工	671.25	6.70%	甬矽电子
12	杨祥	管运管理处处长	核心员工	500.50	4.99%	甬矽电子
13	王新	研发中心中心处长	核心员工	286.00	2.85%	甬矽电子
14	孙杰	发行工程中心处长	核心员工	445.00	4.44%	甬矽电子
15	刘锦军	品质工程处长	核心员工	347.50	3.47%	甬矽电子
16	徐晓强	发行工程中心处长	核心员工	132.50	1.32%	甬矽电子
17	吴迪	销售管理处处长	核心员工	552.50	5.51%	甬矽电子
18	王瑞芳	财务管理处处长	核心员工	247.50	2.47%	甬矽电子
19	王妍	财务处处长	核心员工	147.25	1.47%	甬矽电子
	合计			10,020.25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数量于2022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11月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2年11月4日(T-1日)公布的《发行与承销结果公告》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11月9日(T+2日)公布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方正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网下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1月4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缴付及验资安排

2022年11月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1月1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指引》,方正投资、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关于参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对《承销指引》规定的各项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方正投资承诺,不用因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间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以下简称“发行承销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上发行公告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指网上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对赌投资基金及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28日(T-6日)至2022年11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financing.com)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联席主承销商审核,如出现无效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配售对象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符合《办法》(以下简称“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前述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管理资金。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11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意向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任何手段不当行为成为不正当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重要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及中金公司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甬矽电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362	网上申购代码	787362
网下申购简称	甬矽电子	网上申购简称	甬矽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4,766.00	拟发行股数(万股)	6,000.00
预计新增发行数量(万股)	6,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766.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72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6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840.00
网下每股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000.00	网下每股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2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数量(万股)	3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金额/万股/万股)	600.00/9,970.25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日(T-3)至1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11月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7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9日(T+2日)16:00
备注:	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1月1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股的注册工作,并由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financing.com)在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编制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项目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次日(2022年10月31日,T-5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年11月2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管理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管理户应提供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0月26日,T-8日)。上述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材料均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询价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网下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国家、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通过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登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的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二次提交定价依据和网下询价报价时,应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内容,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后剔除最高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